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1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簡章自112年4月17日（20時）起公告於本市文化國小（<https://www.whes.tyc.edu.tw>）及本局訊息公告之最新消息，惠請貴校公告轉知有志從事本市教學工作教師踴躍報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